

##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股权回购纠纷，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喻信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北京载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载川”）向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喻投资”）支付股权回购款 8,181.07 万元（本金及利息），并向昌喻投资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1,383.51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重庆鲲鹏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支付”）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峰就仲裁请求项下的债务向昌喻投资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 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传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申请书》，因上述仲裁案件，北京载川向武汉中院提出申请：申请裁定北京载川、鲲鹏支付、罗峰与天喻信息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深圳国际仲裁院对上述仲裁案件无管辖权等。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5）鄂 01 民特 633 号）；

2. 北京载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鲲鹏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罗峰《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申请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